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及本局各部門的意見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378/E307/V/GPAL/201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隨着民政總署的康體職能轉移，體育局由今年 1 月 1 日起接管新花園泳池，並於 4 月 1 日開放該泳池予公眾使用。基於安保理由，在本局接管該泳池之前，泳池儲物櫃區域已安裝監察攝錄鏡頭，而本局已於該泳池儲物櫃區域當眼處張貼告示，表明該區域設置有監察攝錄系統，以提醒使用者注意。

上述監察攝錄所得的影像資料保存期約為 30 天，保存期後，儲存裝置將會以新的影像覆蓋舊有影像，有關監察攝錄系統的資料儲存裝置已採取了保護措施，禁止任何人士在日常管理行為中翻看影像片段，並且，本局亦在現場當眼處張貼告示，表明儲物櫃區域內設有監察攝錄系統，故此，對有關監察攝錄系統的設置及管理已採取了適當的提示及足夠的保護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及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個人資料是指「與某個身份已確定或身份可確定的自然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資訊，包括聲音和影像，不管其性質如何以及是否擁有載體……」，若全部或部份以自動化方法對個人資料的處理，以及以非自動化方法對存於或將存於人手操作的資料庫內的個人資料的處理，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一般而言，透過攝錄鏡頭拍攝到自然人的樣貌，屬於對個人資料作自動化處理的一種方式，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負責實體須有處理個人資料的正當性，同時遵守資料處理的各項原則，並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按照同一法律的規定，只有在特定情況下方需預先取得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下稱「個資辦」）的明確許可（例如上引法律第 5 條第 2 款、第 20 條第 2 款、第 22 條和第 45 條第 3 款所述的規定）。

一般而言，負責實體基於保安目的在場所內安裝攝錄鏡頭，且不涉及上述法定情況時，無需預先取得「個資辦」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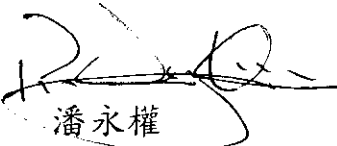
在獲悉事件及收到投訴後，「個資辦」已即時開立調查卷宗及作出跟進，體育局在聽取「個資辦」的建議後，已採取多項臨時性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包括即時於4月14日傍晚停止運作上述泳池之男、女儲物櫃區域的監察攝錄鏡頭，同時，亦已妥善封存所拍攝到的錄像資料，禁止任何人查閱。同時為跟進個案，「個資辦」也曾派員到現場作實地調查和取證，體育局亦向「個資辦」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說明。「個資辦」對個案仍在調查及分析中，暫未有最終結論，體育局將繼續與「個資辦」保持溝通，務求在日常場地管理工作中，積極尋找解決方法，在保護市民私隱和完善安全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局長



潘永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